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机关第二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供 应 商：浙江茂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浙江省诸暨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2025年03月25日，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诸暨市机关第二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02-26）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茂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茂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期限：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6年4月6日。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內容

1. 工作餐厅：每周一至五（除节假日），每天向干部职工提供早餐、中餐、周一晚餐，必须供应充足；

2. 食堂餐饮与食品配送采取外包与监管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具体餐饮实行明码标价，自由选择套餐和自助消费的模式，菜价和食材供应由指定人员进行监控。

2.1 乙方要负责日常的监管与考核工作；

2.2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指派相应的厨师、服务员、洗理杂工等人员，并与劳务人员建立相应的劳动关系。

2.3 乙方须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同时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做好食堂事务管理；负责包厢、窗口、大厅等各项服务；负责食堂每天生产的垃圾处理以及食堂区域内的安全、卫生保洁等工作。

三、标的要求

1. 食堂供餐标准与要求

(1) 早餐：打卡5元/人，提供牛奶、稀饭、豆浆、面条、包子、面包、饺子、蛋糕、馄饨、小笼、蛋炒饭、年糕、粗粮（玉米、番薯、南瓜等）等，品种不少于10个；卤、酱菜3个以上供选择；

(2) 中餐：打卡10元/人（1荤2素）、15元/人（2荤2素），提供菜肴

5 荤 5 素以上菜品供选择；

(3) 晚餐：遇特殊情况需提供晚餐的，按打卡 5 元/人（1 荤 2 素）、7.5 元/人（2 荤 2 素），提供菜肴 5 荤 5 素以上菜品供选择；

(4) 遇市委市政府要求取消假期全员在岗的：中餐、晚餐均按打卡 5 元/人（1 荤 2 素）、7.5 元/人（2 荤 2 素）标准，提供菜肴 5 荤 5 素以上菜品供选择；

(5) 早点与中餐的菜肴做到勤变换，按季节及时调整菜品，每餐菜肴要求荤素搭配均衡、营养安排合理，饭菜必须现烧。

2. 食堂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工作人员要求 5 人（其中主厨 1 人，面点师 1 人，帮厨和打饭阿姨共 3 人），年龄要求：男性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在 55 周岁以下、技术优秀者可适当放宽；职业素质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3. 原材料要求

3.1 米面及其制品要求

(1) 使用大米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18 规定；

(2) 大米杂质总量≤0.25，碎米质量≤10，水分≤15.5，黄粒米≤1，粳米颗粒一般呈椭圆形；

(3) 要求米色腊白有光泽，呈透明半透明，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无霉变、虫蛀、鼠咬等；

(4) 面粉质量要求：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根据采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5) 米面制品质量要求：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6) 退货依据：与验收标准不符、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产品、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产品。

3.2 食用油质量要求

(1) 使用名称符合产品真实属性；

(2) 必须有厂址，生产日期，批号，配料表，产品标准号，净含量，食品名称，保质期；

(3) 外包装完好，无破损；

(4) 大豆油等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

证。

(5) 退货依据：与验收标准不符、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产品、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产品，无 QC 认证。

3.3 蔬菜类、瓜果类、奶制品

3.3.1 蔬菜瓜果类质量要求：

(1) 产品有该菜可食用时就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2) 叶菜：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损耗率低于 5%；

(3)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损耗率低于 5%；

(4)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损耗率低于 5%；

(5) 瓜果类（如西瓜、桃子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农药残留不超标，损耗率低于 5%；

(6) 姜蒜类：表皮干燥，蒜瓣硬实。新鲜、干净、外形完整，损耗率低于 5%。

(7) 退货依据：

叶菜：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靡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姜蒜类：表皮湿度大，蒜瓣蔫软，发芽，腐烂、泥土过多，冻伤。

瓜果类：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3.3.2 奶制品质量要求

(1) 需提供制定品牌制定规格的奶制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2) 退货依据：与验收标准不符、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产品、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产品，无 QC 认证。

3.4 肉类、禽蛋、水产类

3.4.1 肉类

- (1) 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 (2) 生猪食品必须是定点宰杀，盖有检验合格戳记，并有书面依据；
- (3) 标准肉：皮质细腻，脂肪洁白，精肉红润鲜嫩，有弹性，手擦脂肪有油腻，无注水，无包囊，无异味；
- (4) 子排要求为薄型微冻产品，表面不带油膘，中间隔层油膘不得超过 0.5 公分；
- (5) 条肉要求为中方产品（不带大排），中间隔层油膘不得超过 1 公分；
- (6) 所供猪肉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注水；
- (7) 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注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
- (8) 冻禽肉：冻禽肉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冻禽肉的配送到达日期，需要在生产日期后（3）天内；
- (9) 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 (10) 退货依据：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3.4.2 禽蛋

- (1) 蛋类须保证 3 日内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2) 退货依据：与验收标准不符，腐臭、破损率超过 3%。

3.4.3 水产

- (1)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鲜活类水产需要保证为 3 日内产品，冰鲜类需要保证为 3 个月内产品；
- (2) 鱼类需要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 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不破鱼选用这个）；

(3) 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4) 冰鲜需要为通过检验检疫依法销售的产品。

(5) 退货依据：鲜活度低下，不符合验收标准，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3.5 调味品类

提供的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退货依据：

(1) 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

(2)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劳务合同转包给他人，并能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早餐、中餐、食品供应以及甲方临时活动所需的增餐服务等工作。

(2)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和食堂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保证正常工作所需的各类人员，确保食堂安全有序正常运行。

(4) 乙方应对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日常保养，人为造成损坏按原价赔偿或更换。需要添置或更新设备、用品，必须提前提出申请，由甲方视实际情况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作；

(5) 乙方须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员工考核办法、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与应急预防方案，流程清晰，职责明确。有服务优先的管理理念与明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方案；乙方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对指派人员的管理与业务技术指导，同时积极参与并配合甲方做好食堂事务管理；

(6)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并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缴纳“五险”等，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提供的服务团队要符合招标的技术资格要求。在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

主要劳务技术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变动要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的主要技术人员或减少必要的劳务人员，由此影响工作，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若未能及时落实甲方意见的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8) 在服务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员工伤亡、劳动纠纷、债权债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任何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正当理由下，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指派人员的要求。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应确定一名具有较好管理水平和沟通能力的负责人，指派技艺与素质较好的厨师等相关人员。其中窗口服务员要求品貌端正，年龄要求：女性 55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

2. 应对指派人员经常进行培训、教育，做到操作规范，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优质服务。并要统一规范着装与持证上岗。

3. 应想方设法提高餐饮服务质量，注重菜肴的色、香、味、美、鲜，做到品种多样化，对干部提出的合理要求与建议意见要及时改进，确保服务满意度在 80%以上。

4. 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无事故。若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派遣单位管理不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

5. 应严格按照食堂“五常法”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厨具、餐具的消毒工作，对食堂所辖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打扫、一周一大扫，实行定岗、定位实时保洁。

6. 应按餐饮行业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做好用电、用水、用火、用气安全教育工作，预防发生此类事故，若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六、合同价款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618000.00），合同价款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约定履约保证金。

八、预付款

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

九、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2025年12月底前支付至服务费的50%，2026年3月底前支付至服务费的100%，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发票税额由乙方承担）。

2. 工作餐费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就餐人数合理采购工作餐所需物资，确保工作餐食品卫生安全，根据甲方工作人员充值金额，由乙方每月统一向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充值卡尚有余额，乙方需调配米、油、调味料等食材和日常生活用品供消费。

3. 因会议、活动等组织人数较多的公务用餐，食堂工作人员人手紧张需聘请临时帮工的，相关费用由活动组织部门承担。加班费经理大厨每人每天100元，其余人员每人每天70元。非周一的工作日增加晚餐的，按以上标准减半执行。具体由公司开具联系单，写明帮工人数及费用，按次按实结算。

十、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十一、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二、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同意分包。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十五、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由乙方承担。

十六、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检验和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餐饮服务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九、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本合同第二十四条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二十、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乙方须支付一年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承担一年合同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二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二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执三份乙执两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4505972D

地址：诸暨市店口镇横山湖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诸暨市农商银行湄池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茂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032770775

日期：2025年4月7日

合同附件：

餐饮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奖
1	未按规定穿戴上岗或工作服明显不洁	扣50元/人次
2	工作人员在食堂区域内吸烟	扣50元/人次
3	下班后没有及时关灯 离开岗位没有关水龙头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50元/次
4	碗、筷、盘等餐具留有食物残渣或不洁	扣50元/次
5	没有及时清理餐桌与地面卫生 操作间乱堆乱放、地面积水较重 区域卫生没有及时打扫	扣50元/次
6	在烹饪区及打菜区域发现苍蝇、蟑螂、老鼠	扣50元/次
7	不按要求留样	扣100元/次
8	隔餐饭菜未按规定处理上柜供应且未造成其他影响	扣100元/次
9	在饭菜中发现有头发丝、清洁球丝等异物	扣100元/次
10	餐具、炊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	扣100元/次
11	与就餐人员、同事等发生争吵	扣100元/次
12	人为贻误开饭时间10分钟以上	扣100元/次
13	擅离工作岗位，工作失职造成一定影响	扣200元/次
14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人员监督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扣200元/次
15	饭菜准备不够，导致员工5人以上无法就餐	扣200元/次
16	主观原因造成食物中毒、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	负全责
17	违反食堂与其他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18	服务满意度在80%以下，每下降1%	扣500元